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意字 2025 第 01/1 号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中国·北京·朝阳区金和东路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电话：（8610）65876666 传真：（8610）65876666-6

二〇二五年八月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银”）接受贵司的委托，担任贵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司拟实施的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5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8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7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18
五、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9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9
七、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情况	19
八、结论性意见.....	19

释义

以下用语如无特别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中银、本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华如科技、公司	指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有资格获得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第二类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修正）》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口头陈述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中银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中银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的基本信息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8号）及深交所《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599号），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3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华如科技”，证券代码为“301302”。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以及深交所持续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7705789X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超
注册资本	15,586.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11-23
营业期限	2011-11-23 至 2031-11-2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4号楼君正大厦B座三层301-305室、四层401-41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

	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经查询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90391 号”《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90392 号”《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结合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如科技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进行了逐项审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股权激励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1）激励对象人数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共计 4 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

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与分配情况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105.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5,586.50 万股的 0.67%。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国臣	副总经理	中国	35.00	33.33%	0.22%
2	陆皓	副总经理	中国	25.00	23.81%	0.16%
3	邢广洲	副总经理	中国	25.00	23.81%	0.16%
二、核心骨干员工(1人)				20.00	19.05%	0.13%
合计				105.00	100.00%	0.6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别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并载明了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及其他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及第(四)项、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符合《上市规则》第 8.4.5 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

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归属日、禁售期安排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3. 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1）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2）归属比例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期安排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

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经载明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归属日、禁售期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如下：

1. 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3.57 元，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3.5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7.12 元的 50%，为每股 13.56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4.96 元的 50%，为每股 12.48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经载明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

1. 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在同时满足（1）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2）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一情形的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得限制性股票。

2. 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 （1）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一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需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公司 2025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00 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公司 2026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 2、公司 2025-2026 年两年归母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600 万元。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年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公司 2027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 2、公司 2025-2027 年三年归母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4,100 万元。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且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按作废失效处理，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权益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关于“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的规定，具体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授予程序、归属程序，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终止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十一）项的规定。

（八）《激励计划（草案）》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当出现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授予价格出现调整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六条及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九）《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规定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关于“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具体包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关于“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具体包括当公司出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出现控制权变更、公司合并、分立等情形以及信息披露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等异动情形时，股权激励计划的处理；以及当激励对象出现职务变更、离职、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身故等激励对象的异动情形时，股权激励计划的处理；同时对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以及纠纷解决机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关于“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经审查公司提供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董事会会议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以下法定程序：

1.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

2.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 公司股东会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 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

7. 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和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将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审核意见以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其他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公司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所涉及的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经公司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承诺不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不存在公司董事，且公司董事与前述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还将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已承诺不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七）《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且激励对象与公司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草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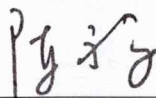
（九）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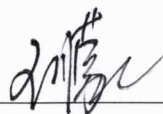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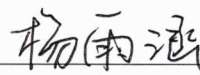


陈永学

承办律师（签字）：



王 朦



杨 雨 涵

